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柞环批复〔2019〕20号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年产20万吨高硒富锶矿泉系列产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省柞水县秦龙矿泉饮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陕西省柞水县秦龙矿泉饮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硒富锶矿泉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申请》（柞秦饮发〔2019〕9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我局局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柞水县小岭镇常湾村，建设性质为新建。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：建筑面积4.19万 m^2 ，建设年产4万吨高硒富锶矿泉水营养液、养肤水、补水面膜生产线；建设年产16万吨饮用水生产线1条及生产车间、库房、综合用房等配套设施。该项目总投资5081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06%。

经审查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

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密闭围挡，地面进行硬化并及时洒水抑尘；砂、石等原料要采取防尘布覆盖；场区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；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。

2.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期生产废水设临时沉淀池收集后综合利用严禁外排；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严禁外排。

3.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水泵等设备采取减振、降噪等措施，加强厂区绿化和设备的维护保养，切实保证项目区周围居民不受噪声影响。

4. 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妥善处理；废包装袋、废纸箱、过滤滤渣回收处置；废活性炭交厂家回收；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5.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，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，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管理人员；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，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，及时规范公开环境信息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

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环保投资足额到位。项目竣工后，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四、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实施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地点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评批复之日起，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2019年12月25日





抄送：小岭管委会，小岭镇人民政府，县环境监察大队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2019年12月25日印发
